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IT)239	0858	邵家輝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CEDB(CIT)240	5128	譚文豪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DEVB(PL)156	0694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57	1564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58	2019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59	2248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359	4289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32	2781	朱凱迪	33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33	0701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34	2500	何啟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35	1848	劉業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36	1915	劉國勳	33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37	1916	劉國勳	33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38	1918	劉國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39	0301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40	0826	麥美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41	2978	葛珮帆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42	0089	石禮謙	33	
DEVB(W)043	1354	謝偉銓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15	3858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16	4176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17	4181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18	4315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19	4321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0	4322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1	4342	陳淑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2	4864	陳淑莊	33	
DEVB(W)123	5273	張超雄	33	
DEVB(W)124	5596	張超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5	6622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6	6623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7	6624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8	4726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9	4728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0	5024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31	6817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2	3665	梁美芬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3	6036	毛孟靜	33	
DEVB(W)134	5129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ENB025	1405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6	2231	毛孟靜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HAB145	5130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008	0667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009	1566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010	1567	林卓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40	3776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會就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展項目的計劃，進行監察和協調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涉及的人手安排、工作詳情和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就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展項目的計劃，向旅遊事務署提供工程意見，並就工程相關事宜協調及聯絡該兩個主題樂園及有關各方。

本署一直通過調撥現有人手資源執行上述工作。因應海洋公園提議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本署將適時安排增加人手，以進行所需協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提及，署方會就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展項目的計劃，進行監察和協調工作，特此請問：

海洋公園向政府貸款22億9千萬港元以興建的水上樂園的工程進度為何？署方對工程一再延誤的預算額外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大樹灣水上樂園是一項由海洋公園公司自行興建及營運的發展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2021年內落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調撥現有人手資源，就水上樂園發展項目提供工程意見，並就工程相關事宜協調及聯絡有關各方。工程落成日期沒有對本署構成額外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有發展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現有的發展 古洞和嶺北發展區																
水村發展區 洪橋廈新發展區																
朗南																
田西及幅近屋地 錦南鐵3鄰公用																
港外海欣、鼓、蠔、衣、料、部、工 維以填(澳龍灘小灣青西南馬水中人島)																
展嶼東新鎮、澳小灣、 發大山(涌市擴展欣及蠔填海)																

港澳橋港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其他發展計劃及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已自2019年12月起開展詳細設計；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並將在2031年完工(有待檢討)。	612	無	58	128	87.6	28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如在2020年上半年獲批撥款，第一期發展：暫定在2020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5年完工。整個發展區的工程將於2037/38年或之前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714	無	無	54 (註1)	27	7
元朗南發展計劃	首批工程暫定將於2022年動工。整個發展區的工程預料將於2038年年底或之前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10	12	5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動工，並將在2021年完工。如獲撥款，主體工程：暫定將於2021年展開，並將在2026年或之前完工，惟一切視乎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的進度而定。	19	無	無	無	5.9	4.8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及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 進 步 研 究	待 一 研	欣澳:約 60至100 龍鼓 灘:約 220至 250 交椅洲 人工 島:約 1 000 其他: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填海工程: 已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將於2023年年底完成。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現正檢討時間表。	250	130	無	12	4.5	0.7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註3)	暫定於2020年展開,並將在2024年完工。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屯門第54區	工地平整工程已於2011年開展,並自2013年起分期完成。	14.5	無	無	無	13.7	2.9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有待進一步研究	32	無	無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有待進一步研究	270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河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 (約382平方米)	1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1 (約60平方米)(註4)	無
元朗南發展計劃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註5)	3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及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150	200	無	無	無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無	無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第一階段—約30 餘下階段—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階段—約13,334.5 (註6) 餘下階段—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15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無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期發展：約2,181(註6) 第二期及餘下期數發展：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12
元朗南發展計劃	2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11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約6.2 主體工程：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2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及中部水域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2)	無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現尚未有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註3)	無	無	約311.1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約1,444.1 (有待敲定／檢討)	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無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1：此數字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2：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3：有關資料涵蓋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配套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並不包括餘下期數的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有關工程可行性研究經已完成，而其報告亦已上載至互聯網。

註4：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5：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註6：此金額涵蓋相關新發展區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預算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的特惠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展開技術研究，

- 1) 高球場的契約於2020年8月31日屆滿，現時研究的進展為何?如未能趕及規劃，與香港高爾夫球會的協議為何?
- 2) 就技術研究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是否需要與其他部門合作如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處理球場內樹木問題?
- 3) 今年賣地計劃中，丈量約份第 91約地段第4076號，即粉嶺粉錦公路與青山公路交界—古洞段，將作為住宅用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下半年度推售，有關賣地計劃會否影響是次研究?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我們已於2019年9月展開就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32公頃土地的技術研究(研究)，以期確立於中至短期在該用地範圍內最多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當中側重公營房屋。該研究正如期進行，並將於2021年年初完成。為此，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續租契約將不涵蓋上述32公頃的土地，而待現有契約於2020年8月屆滿後，我們只會訂立一項特別暫緩安排協議，為期3年。在該項安排結束後，上述32公頃的土地將復歸政府所有。
- 2) 上述研究正以顧問合約方式進行。現將管理該研究所涉的人手編制扼述如下：

項目	人手 (註一)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 局部發展技術研究	2名專業人員

註一： 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該項研究，以及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

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就不同技術範疇徵詢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意見和建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規劃署、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運輸署等。

3) 有關地段已計劃用作私人住宅發展，而上述32公頃的土地會考慮主要用作公營房屋。但凡在研究範圍內(涵蓋有關地段)現有、正進行、已計劃及擬議的發展項目，我們都會在研究中予以考慮，以評估其在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影響，並制定合適的緩減／改善措施。有關賣地計劃不會影響該研究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第一階段發展的建造工程。該署亦已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請當局告知，

- 1) 現時新發展區的進展為何？第一階段的公營房屋何時可以入伙？
- 2) 古洞北及粉嶺北第一階段凍結登記的住戶數目為何；獲得獲房委會和房協編配安置單位的數目為何；不符合安置資格的數目，其原因為何？
- 3) 整個安置安排中，拒絕政府有關安排住戶的數目為何，政府如何處理有關申訴？
- 4) 有何交通配套措施，應對未來新增人口的需要？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已自2019年9月起陸續展開；目標是讓公營房屋可於2027年開始入伙。此外，有關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的詳細設計顧問研究亦已按計劃於2019年12月陸續展開。

2)及3) 就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完成的凍結登記共記錄了445個受影響住戶。地政總署自2018年年底起已着手聯絡有關住戶，以進行有關補償及安置的資格評估工作。截至2020年2月底，地政總署在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的工程範圍內已找到577個住戶(包括分戶個案)，當中約240個住戶獲編配安置房屋單位；約130個住戶的安置申請仍在處理或有待提交更多補充資料；另約有20個住戶選擇領取現金補償而非安置安排，而其索償仍

在處理。根據現有資料，約有140個住戶不符合資格獲得安置或補償安排，原因是其未能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當中包括：(i)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ii)住戶現時佔用的構築物屬違例搭建(即未有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予以登記，而且並無領有任何牌照)；或(iii)住戶現為公營房屋租戶。至於餘下約50個住戶，儘管地政總署已多番聯絡及邀約，惟對方仍未與地政總署接觸，並提供進行資格評估所需的資料。凡已在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的住戶，不論是否符合安置或補償資格，均將可獲發住戶搬遷津貼。地政總署會繼續盡力處理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補償和安置事宜。

4)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會就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建造粉嶺繞道(東段)，以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公路，從而分流來自新發展區而途經上水或粉嶺市中心的車輛。此外，本署亦會就現有部分路口進行優化工程，以提升其表現。本署計劃就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建造寶石湖路行車天橋、連接粉嶺繞道(東段)及文錦渡路的粉嶺繞道(西段)，以及建造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多個新交匯處，並進行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工程。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古洞站的啟用時間能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入伙時間表。政府亦會加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擬議的項目，當中包括北環線。政府會在來年內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北環線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2019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24.9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2020年計劃平整土地面積為14.6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當局在2019年開始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建造程工，請問相關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於2019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已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 (約數)	土地用途
南大嶼山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康樂
北區沙嶺墳場	0.6	骨灰安置所
啟德發展區	15.1	公營／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3.2	公營住宅發展
古洞北第29區	1.5	社會福利設施
合計	24.9	

(2) 有關本署將於2020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將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土地用途
東涌新市鎮擴展	8.1	公營住宅和商業發展
啟德發展區	3.2	商業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3.3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合計	14.6	

(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建造已於2018年6月展開，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發展提供首批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研究以發展多層樓宇，容納本地所需的棕地作業，以及有否進行公眾諮詢，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以及公眾諮詢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截至2020年1月31日，上述兩項研究的開支分別約為1,040萬元和970萬元。

研究期間，我們於2017年11月就擬建多層樓宇的設計要求和技術可行性等課題諮詢業界代表，以了解其運作需要，並聽取意見。他們普遍接受，如提供特定的樓宇設計特色及配套設施，則將棕地作業遷入擬建多層樓宇，在技術上屬可行。經考慮設計要求、技術可行性和所收集的意見後，顧問制訂了建議概念設計方案，並於2018年9月為元朗工業邨租戶及業界代表舉行了簡介會。與會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概念設計方案。此外，我們亦已於2018年9月和10月，將有關研究的初步結果通知元朗區議會和有關鄉事委員會。所引致的開支佔上述研究整體費用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簽發「搬運沙粒許可證」的預算為14000張，比過去實際簽發數目大為提高，請當局解釋原因。請當局根據簽發「搬運沙粒許可證」及相關收取的表格的資料，按以下格式羅列過去5年最終用戶／工程項目、沙粒來源地（國家省市及或河流名稱）、涉及許可證份數、沙粒數量等資料，並註明是否用作填海。以沙粒數量最大之工程項目為先，按降序列出：

年份：

	來源地 1	來源地 2	來源地 3		
工程項目及最終用戶名稱 1	許可證份數及總沙量（公噸）	許可證份數及總沙量（公噸）			
工程項目及最終用戶名稱 2	許可證份數及總沙量（公噸）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1）

答覆：

2020年搬運沙粒許可證的預計簽發量較以往為多，是由於本地對沙粒的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機場擴建工程的需求。過去5年，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張數及相關的沙粒總數量按沙粒的來源地表列如下。由於未經申請人事先同意可披露其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故此我們認為不宜披露個別工程項目及最終用戶的資料。

沙粒 來源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搬運沙粒許可證（簽發張數） 沙粒總數量（百萬公噸）				
澳洲	2 < 0.1	-	-	-	
加拿大	-	2 < 0.1	-	-	
內地	2 786 9.9	874 1.0	1 087 1.2	990 0.9	1 135 1.2
馬來西亞	-	-	-	176 0.2	2 204 2.7
菲律賓	-	4 < 0.1	-	47 < 0.1	1 896 2.0
台灣	-	1 < 0.1	-	-	
英國	6 < 0.1	8 < 0.1	12 < 0.1	-	
美國	-	3 < 0.1	-	-	4 < 0.1
越南	-	-	36 < 0.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
(b)各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c)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海泥卸置地點；
(d)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的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a)有關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包括受污染和未受 污染的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17年	約128萬立方米	沙田至中環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一般 航道疏浚工程。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包括受污染和未受污染的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18年	約70萬立方米	將軍澳-藍田隧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19年	約84萬立方米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b) 位處沙洲以東的泥坑為本港目前唯一用以卸置受污染海泥的設施。有關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約38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有關設施可營運至2027年。

(c) 位處沙洲以東的現有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容量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我們現正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置新的卸置設施，以便當目前這唯一的卸置設施的容量耗盡後，可繼續提供設施以卸置受污染的海泥。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0年至2022年），每年平均的海泥卸置量約為280萬立方米(當中主要為未受污染的海泥)，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中九龍幹線、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策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a.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工作進度及具體完成的時間表為何；

b.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內容涉及的範圍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10月展開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以兩階段的形式進行。首階段工作旨在審視和選擇擬議連接系統的合適環保公共交通模式，我們在2017年年中就首階段研究結果進行公眾諮詢，聆聽和收集公眾提出的意見，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此階段的研究工作包括探討擬議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車站位置、營運模式、財務和成本效益等方面，並會檢視它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相互影響，以及參考和探討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及其適用性。

本署預計可於今年完成上述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尋求合適可行和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籌劃未來路向，並適時向相關持份者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數年前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改善位處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設施，首階段會修葺10個新界及離島區的公共碼頭，包括荔枝窩碼頭、深涌碼頭、荔枝莊碼頭、東平洲公眾碼頭、糧船灣碼頭、滘西村碼頭、北角碼頭、榕樹灣公眾碼頭、二澳碼頭及石仔灣碼頭。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上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而署方亦正著手籌備2020年為第二階段碼頭改善項目進行工程勘測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於上述兩個階段的工程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首階段的計劃中，至今只開展了「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的工程，原因為何？其餘9個碼頭的改善工程進展如何？會否存在工程延誤？
3. 當局會否加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快開展首階段餘下9個碼頭的改善工程？
4. 第二階段的工程涉及哪些碼頭？會提供甚麼便利乘客的設施？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改善碼頭計劃」旨在改善現時分佈在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多個公共碼頭設施，以便利市民及遊客往來一些旅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此項計劃，並分階段推行。

首階段的改善計劃涵蓋10個公共碼頭，其推展工作在2017年中啟動。當中，位處南丫島的北角碼頭重建工程項目剛於今年2月28日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將率先於本年3月批出工程合約動工。此外，另有7個碼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亦大致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和相關的法定程序將

相繼展開。至於餘下2個位於環境敏感地點的碼頭項目，現正按法定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期可在今年完成相關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聯同相關部門積極商議籌劃開展第二階段的改善計劃，冀能在今年內敲定約十數個公共碼頭項目進行工程勘測研究。

在改善碼頭時，我們會研究增設不同便利乘客設施的可行性，例如配置無障礙通道、無線上網服務、電子告示版、上蓋、座椅等，亦會與相關部門合作，提供適切旅遊指示和路線圖，方便遊人。

在2020-21年度，我們在上述兩個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籌劃、研究、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工作，主要由9名專業人員執行(註1)。預計的工程開支約為4,500萬元。

註1：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研究，另有多個專業職系人員參與其中，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作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目前只剩下屯門藍地石礦場仍在運作，所生產的石料比例佔全部供應約5%；但預計在2022至2023年左右完成開採後，會作新的發展用途，屆時香港所有石料，均只能依靠內地供港。就拓展新石礦場事宜，請署方告知本會：

(a) 計劃拓展幾多個新石礦場，選址及拓展的難度為何；候選的新礦場選址優勢及不足之處分別為何？

(b) 近期受疫情影響，本港大部分建築地盤只能維持有限度運作，過去由於內地石材未能及時運抵香港，導致地盤停工的情況亦時有發生。署方是否有考慮未來拓展更多的石礦場，提高本地石料供應比例；如有，希望提升的程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a) 新石礦場的選址，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岩石的種類、質量、蘊藏量及開採成本等。另外，新石礦場選址對周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以及土地規劃等因素，亦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現時，相關新石礦場選址的技術研究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完成研究後，就具體建議適時諮詢公眾。

(b) 我們一直關注香港石材供求問題，並在數年前已著手研究開發本地新石礦場的可行性。我們會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當中包括努力尋找適合及可行的新石礦場的地點，盡量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石材，以及積極研究地下採石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肺炎疫情，內地石料未能及時供港，導致本地建築地盤只能維持有限度運作。過去由於內地石材未能及時運抵香港，導致地盤停工的情況亦時有發生。香港目前僅有屯門藍地石礦場可以提供業界所需石料供應的5%，但其實香港近年不乏大型基建工程，例如在隧道工程或拆卸工程過程中，往往也產生不少石料，當局是否有考慮提供場地，擺放這些建造工程所產生的石材，供建造業界循環使用？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現時，屯門藍地石礦場正提供場地用以接收、存放及處理由建造工程所產生的石材供循環再用（例如混凝土配料）。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研究開發新石礦場，包括露天採石和地下採石等不同方案，而政府亦會積極尋找其他合適的場地存放和處理在挖掘工程中可能產生的石材，冀能增加本地石材的供應量，供建造業界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事宜，請局方告知本會：

(a)土拓署早於2012年年初至2014年年初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完成了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活動，其後在2015年10月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在2019年，局方進行過哪些具體研究，進展為何；在2020年是否有跟進的研究計劃？

(b)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環保連接系統大約可於2023年啟用，但至今未有相關消息。請問局方是否有訂立時間表及預留撥款額推動有關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是否有最新的時間表？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完成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擬議連接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根據該研究的發現，於2015年10月展開擬議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以兩階段的形式進行。首階段工作旨在審視和選擇擬議連接系統的合適環保公共交通模式，我們在2017年年中就首階段研究結果進行公眾諮詢，聆聽和收集公眾提出的意見，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此階段的研究工作包括探討擬議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車站位置、營運模式、財務和成本效益等方面，並會檢視它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相互影響，以及參考和探討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及其適用性。

本署預計可於今年完成上述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尋求合適可行和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籌劃未來路向，並適時向相關持份者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蓮塘／香園圍新口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考慮增加口岸泊車位至1,000個，便利港人經口岸往返內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管制站的設備安裝和測試工序現時進展如何，預計新口岸啟用日期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公眾停車場將提供415個私家車及36個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預計泊車需求。在管制站啟用後，政府會密切監察公眾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會商討合適的跟進工作。
2.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大致竣工，各運作部門已基本完成安裝和測試設備，現正按計劃進行整體開通前的準備工作。港方與粵方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協商落實開通日期及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中提及的明日大嶼及龍鼓灘填海等填海項目，請問當局：

1. 除已落實的填海計劃外，當局會否再進行新一輪的填海研究工作，以尋找本港近岸以至域外合適的地方進行填海，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龍鼓灘及重新規劃屯門西的研究中，不少意見均認為該區可用作發展物流及作棕地作業的安置，部門有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進行研究，以令用地可以配合本港物流產業未來的發展，並以產業角度出發進行規劃；如否，原因為何；
3. 由於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的重新規劃涉及400多公頃土地，當區交通的配套備受社區關注，故當局在研究龍鼓灘項目時，會否考慮加入鐵路作為接駁，例如在西鐵線延線興建時預留日後擴展至屯門西部；
4. 早前政府建議在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一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有關的研究及籌備工作進度為何，來年度就有關項目的預算及基建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政府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當中包括在全港範圍進行搜尋，並分兩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的意見，以物色具潛力填海地點。根據研究結果，當中具潛力的填海項目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及龍鼓灘填海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8年12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亦支持這些填海項目。目前，政府正聚焦推展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及龍鼓灘填海項目，以紓緩香港中長期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並配合香港長遠

房屋及經濟發展需要。我們會致力爭取立法會撥款，以盡快開展相關研究。

- 2&3. 龍鼓灘及其鄰近地區位於屯門的最西面，現時設有不同的工業設施。我們初步建議，龍鼓灘填海所得土地適合用作工業用途，以支援本地不同工業，如建造業及環保工業等，亦可提供空間予有需要的屯門西現有工業設施及部分受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為把握擬議龍鼓灘填海提供的契機，我們建議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以提升屯門西地區作發展住宅及／或其他更具效益用途的潛力。在進行擬議的《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我們會聯同規劃署諮詢物流業界等相關持份者，並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訂定合適的土地用途。

我們會於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研究及制定合適的交通基建方案，從而配合相關發展所需。就有關的交通配套，我們會與港鐵公司、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4. 我們正爭取立法會撥款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會就相關的策略性運輸走廊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若研究可在2020年下半年開展，我們預算來年整項研究的開支約900萬元。由於該運輸走廊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來年不會有相關的基建工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會制定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並著手施行所建議的綠化工程。有關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詳情為何，當中按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有哪些，涉及到的人手編制及工程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覆蓋東涌、荃灣、葵青、離島、大埔及北區。綠化總綱圖除顯示建議的種植地點外，亦會確立綠化主題及建議適合各區栽種的品種。

就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而言，建議於2020-2021年度開始推展的優先綠化工程包括種植及培植約1 850棵樹木及830 000叢灌木；準備種植地、改良土質及安裝固定樹木裝置；建造相關花槽，並進行其他園景美化工程；以及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設置灌溉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有6名專業人員參與實施有關項目，並由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有關工程。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綠化工程的預算開支共約3.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將增加52個至2 050個。請告知本會有關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於2020-21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設57個非首長級新職位，同時有5個非首長級職位將於2020-21年度予以刪除或到期撤銷。因此，於2020-21年度淨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為52個。

現將於2020-21年度開設的57個非首長級新職位，按其工作性質、職級、職位數目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表列如下：

項目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1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專業服務(工程)	高級工程師	9	1,514,640
		高級土力工程師	2	1,514,64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3	819,000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819,000

項目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2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專業服務(建築、園境設計及工料測量)	高級建築師	1	1,514,640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2	819,000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795,150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819,000
3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保育支援	漁業主任／助理漁業主任	1	724,200
		館長	1	1,124,520
4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	高級技術主任	2	642,00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295,470
5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其他支援	新聞主任	1	807,540
		助理文書主任	2	288,840
		文書助理	1	225,540
6	提升基礎建設的抗逆能力以應對氣候變化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819,00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34,660
7	有關旅遊及康樂發展的工程服務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819,000
8	有關海事設施保養工程的技術支援	助理工程督察	1	463,140
9	工務區域試驗所的行政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1	534,660
總計: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 提到2020-21年度將繼續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請政府告知本會，至今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已進行多少份研究，涉及的研究內容、時間、開支為何；及目前正進行的研究項目的進度、預計開支及完成時間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9年展開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擬議連接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加強區內連繫，促進九龍東轉型為一個核心商業區。這個初步可行性研究項目的實際開支為1,700萬元，已於2014年完成。

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本署在2015年10月展開擬議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其核准工程預算為9,230萬元，並以兩階段的形式進行。首階段工作旨在審視和選擇擬議連接系統的合適環保公共交通模式，我們在2017年年中就首階段研究結果進行公眾諮詢，聆聽和收集公眾提出的意見，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此階段的研究工作包括探討擬議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車站位置、營運模式、財務和成本效益等方面，並會檢視它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相互影響，以及參考和探討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及其適用性。

本署預計可於今年完成上述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尋求合適可行和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當局指將會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的2020-21年度經常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於2020-21年度，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將主要涉及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註一)，而其薪酬的全年總開支約為950萬元。

註一：該9名專業人員亦會兼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其他項目的工作。另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該研究，另有多個專業職系人員參與其中，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大嶼山保育基金」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款項用途及工程項目細節；政府當局有否為此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我們正積極跟進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基金)的工作，以推展大嶼山保育及地區改善項目。

擬設立的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將由兩部分組成，包括(i)保育和有關項目及(ii)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我們建議將基金的一半資源(即5億元)，用作專門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進行涉及大嶼山私人土地的保育和有關項目，並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教育或研究項目。此部分的基金所涵蓋的保育工作範圍包括自然環境、生態、文化、歷史、鄉郊特色、地形、地貌和其他相關元素。

此外，我們建議將基金的另一半資源(即5億元)，由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並將各項目的資助上限設定為3,000萬元。相關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範圍包括(i)在偏遠鄉村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通達程度和環境，以及提升村民生活水平；(ii)就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iii)推動與生態康樂及公眾環保教育活動有關的改善工程；(iv)為受破壞環境活動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修復工程，包括植樹和應其他部門要求而移除違例搭建物等；以及(v)在政府土地就自然環境／生境、建築物進行的優化和修復等項目。

就設立基金的建議，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3月5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荃灣區議會，並已於2019年3月26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整體而言，回應均表示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策導興建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的研究」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款項用途及工程項目細節；政府當局有否為此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隨着北大嶼山已規劃的發展分階段落成(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在機場的航天城發展項目等)，北大嶼山公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預計將於2031年後轉趨嚴重。為減輕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配合北大嶼山的房屋及經濟發展，和提升北大嶼山交通網絡的抗禦力，我們需要盡快開展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而該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為涉及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工程而進行的勘測研究工作(註1)和初步設計，相關工程主要包括－
- (i) 一條約 9.5 公里長的道路，由大蠔交匯處延伸至欣澳，並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及擬議的十一號幹線，當中涉及高架道路、隧道和填海工程；及
 - (ii) 相關的建築、土木、結構、海事、機電、環境美化(註2)及環境保護和緩解工程；以及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和工程監管工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研究連同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費用為1.302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顧問費	62.3
(i) 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	44.4
(ii) 環境影響評估	12.4
(iii) 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5.5
(b) 社區參與及諮詢活動	2.1
(c) 工地勘測工程	54.1
(d) 應急費用	11.7
總計	<u>130.2</u>

有關上述研究，署方擬於2020-21年度調配2名署內專業人員負責推展工作(註3)，涉及運作開支為2.3百萬元。

我們就研究分別於2019年2月25日及3月5日諮詢離島及荃灣區議會。我們亦就研究的撥款申請於2020年1月20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就擬議工程諮詢公眾。

註1：勘測研究工作包括檢討以往研究結果，以及評估環境、交通、土力、海事、文物和其他有關方面所受的影響。

註2：勘測研究工作包括考慮在適當路段興建單車徑及海濱長廊。

註3：該2名專業人員亦會兼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其他項目的工作。另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該研究，另有多個專業職系人員參與其中，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以及2020-2021年度，有關策導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具體開支、涉及人員數目、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及其詳情，以及上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策導研究在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等地點的填海項目。目前，本署調配4名專業人員著手籌劃推展欣澳填海和龍鼓灘填海(包括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兩個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由於現時該4名專業人員亦同時兼顧推展其他工程項目，我們並無所涉員工投放於有關籌劃工作的預算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配合兩項研究的進程，我們擬於2020-21年度調配該4名專業人員全職負責推展工作(註一)，預計開支約為\$460萬元(註二)。

我們會於擬議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行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若在本年上半年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預計研究可在本年下半年開始，在30個月內完成。

我們亦會於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行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我們會按一貫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30個月內完成。

關於馬料水填海計劃，我們會暫緩該填海計劃。因此，現時我們並無員工開支投放在推展此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

註一： 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作為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註二： 運作開支指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每年員工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最新進度，並列出每個單車徑工程的預計開支、計劃推展至今的實際開支，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展工程正分階段推展，有關兩項工程的預計開支和至今的實際開支、推展進程、以及預計完工日期等資料，分別載列於表1及表2。

表1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及擴建工程

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至2020年2月 的實際工程 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工日期
第一階段 (約32公里長)			
改善現有貝澳至狗嶺涌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路段	11.9	11.5	已於2017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第二階段 (約13公里長)			
荔枝園村附近的練習場、梅窩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一個集合地點，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	41.6	2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荔枝園村附近的練習場及大部分梅窩越野單車徑的工程已大致完成餘下的工程包括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預計於

環境美化工程			2020年年中完成
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至2020年2月的 實際工程 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工日期
第三階段 (預計約12公里長)			
加建連接梅窩至貝澳的越野單車徑，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工程開支需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方可作出評估	-	詳細設計工作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工程完工日期需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方可作出評估

表2 新界單車徑網絡改善及擴建工程

項目	預計開支 (百萬元)	至2020年2月的 實際工程 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工日期
屯門至馬鞍山的主幹線路段 (約60公里長)			
馬鞍山至上水	230.3	227.2	已於2014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屯門至元朗	295.4	262.4	已於2017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元朗至上水	890.9	568.5	預計於2020年年中完成
荃灣至屯門的主幹線路段 (約22公里長)			
前期工程 (青荃橋至灣景花園)	140.9	39.8	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工程 (灣景花園至屯門)	工程開支需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方可作出評估	-	現正檢視走線及實施時間表
分支路段 (約1公里長)			
三門仔	66.9	-	如撥款申請在2019-20立法會年度獲得通過，建造工程將於2020年年中動工並於2022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以及2020-2021年度，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及一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的具體開支、涉及人員數目、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及其詳情，以及上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2.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以及2020-2021年度，有關繼續監督可持續大嶼藍圖及明日大嶼願景所載的保育及發展措施和項目的推行，所涉及的具體開支、涉及人員數目、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及其詳情，以及上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請分別提供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明日大嶼願景，以及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前期工程預算開支，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8)

答覆：

1.及2.(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及策略性運輸走廊的部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推展「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包括研究興建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策略性運輸走廊。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研究所需費用為5.504億元。若研究可在2020年下半年開展，整項研究於2020-21年度的預計開支約900萬元。

自從政府在2018年年底公布「明日大嶼願景」，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籌備工作主要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9名專業人員(註一)，而其薪酬的全年總開支在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均約為950萬元。我們已於2019年2月

及3月，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諮詢了離島、荃灣、屯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已於2019年5月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現正按一貫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42個月內完成。至於相關前期工程預算開支和推行時間表，需要待完成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後方能提供相關估算。

2.(餘下部分)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有負責推展其他在「明日大嶼願景」和「可持續大嶼藍圖」下的多項大嶼山發展和保育項目。隨著政府於2017年年中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和於2017年底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在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監督有關項目的總人手分別為64名、73名和74名專業人員(註二)，而其薪酬的全年總開支分別約為7,100萬元、8,300萬元和8,400萬元。

上述發展和保育項目主要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大嶼山保育基金、大澳改善工程、梅窩改善工程及南大嶼(梅窩和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這些項目的時間表和公眾諮詢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時間表	公眾諮詢
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	預計於2023年完成。	我們已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諮詢離島區議會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按一貫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30個月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9年2月及3月諮詢離島及荃灣區議會 我們會於研究中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按一貫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30個月內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9年2月及3月諮詢離島及荃灣區議會 我們會於研究中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大嶼山保育基金	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包括爭取立法會批准撥款	我們已於2019年2月至3月諮詢離島及荃灣區議會
大澳改善工程	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已於上年大致完成，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	我們已於2014年就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並預計於2020年中就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設計諮詢離島區議會

項目	時間表	公眾諮詢
梅窩改善工程	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已於上年大致完成，餘下工程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	我們已於2014年就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並會就餘下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南大嶼(梅窩和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工程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	我們已於2010年諮詢離島區議會

除上述主要項目，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探討措施以加強規管填土活動及傾倒拆建廢料，當中包括(1)限制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合約所僱用的泥頭車，在運送拆建廢料時不得駛入東涌道，同時須安裝全球定位系統；(2)限制新政府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不得佔用或租用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3)開展研究探索偵測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南大嶼山的車輛的可行性；以及(4)協助離島地政處修復部份受影響政府土地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有就有關措施及最新進展與環保團體、地區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

註一：該9名專業人員亦兼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其他項目的工作。另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該研究，另有多個專業職系人員參與其中，並由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註二：另有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支援，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員工的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改善碼頭計劃的最新進度，並列出每個碼頭改善工程的預計開支、計劃推展至今的實際開支，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分階段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改善計劃)。首階段改善計劃涵蓋10個公共碼頭，包括荔枝窩碼頭、深涌碼頭、荔枝莊碼頭、東平洲公眾碼頭、糧船灣碼頭、滘西村碼頭、南丫島的北角碼頭、榕樹灣公眾碼頭、大嶼山的二澳碼頭、以及馬灣的石仔灣碼頭。

首階段改善計劃的推展工作在2017年中啟動。當中，位處南丫島的北角碼頭重建工程項目剛於今年2月28日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將率先於本年3月批出工程合約動工，預計在2022年完工，工程核准預算費用為7,240萬元。此外，另有7個碼頭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亦大致完成，接續的詳細設計和相關的法定程序將相繼在今年內展開。至於餘下2個位於環境敏感地點的碼頭項目，現正按法定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期可在今年完成相關工作。關於每個碼頭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和施工時間表，將在其後詳細設計時確立。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聯同相關部門積極商議籌劃開展第二階段的改善計劃，冀能在今年內敲定詳情。

改善計劃推展至今年3月的實際開支約為3,700萬元，而在2020-21年的預計開支約為4,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
-------------------	------------------	-------------------------------	-----------------------------

		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 應用指引1.8.2)	試」,即披露資 料的公眾利益 是否超過可能 造成的傷害或 損害(根據詮釋 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 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2）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本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就6宗申請只提供部分所要求的資料，並就另外2宗申請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 就只提供部分所要求的資料的6宗申請，我們主要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0段「內部討論及意見」、第2.13段「研究、統計和分析」、第2.14段「第三者資料」、第2.15段「個人私隱」及第2.16段「商務」，拒絕向有關的申請人提供部分其就某工務計劃公眾諮詢會議的出席者資料和會議記錄、某顧問合約的土地污染評估及擬議去污措施、某員工的專業學歷、某工務工程的爆破工程、某地區發展計劃擬議保育工作、以及某顧問合約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出的申索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已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就2宗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申請，我們主要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第2.13段「研究、統計和分析」、以及第2.16段「商務」，拒絕向有關的申請人提供其就某顧問合約及其招標文件所提出的申索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已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4. 由 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我們接獲 3 宗要求覆檢的個案，其中 1 宗個案在覆檢後維持原有決定不變，另外 2 宗個案在進行覆檢後決定披露進一步資料。有關的覆檢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上的人員作出。

5. 由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1.16.1 至 1.19.1 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我們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處理時間如下：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10日內	100	1	4	9	0
第11至21日內	37	1	1	5	0
第22至51日內	13	1	1	1	0

6. 由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我們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 21 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廣泛尋找檔案和整合相關資料，故需時處理。

7. 由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我們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 51 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和諮詢第三者的意見，故需時處理。

8. 我們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2.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3.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4. 貴部門過去五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5.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6. 貴部門過去五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7. 貴部門過去五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8)

答覆：

由於疫情的最新發展，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正急升，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在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購買數量及價值、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803大嶼山保育基金」這個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3)

答覆：

我們正積極跟進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基金)的工作，以推展大嶼山保育及地區改善項目。10億元的基金分為兩部分。一半(即5億元)計劃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進行涉及大嶼山私人土地的保育活動和有關項目。另一半(即5億元)則計劃用於推行大嶼山鄉郊環境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並將各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設定為3,000萬元。

就設立基金的建議，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3月5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荃灣區議會，並已於2019年3月26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整體而言，回應均表示支持。

至於申請撥款的安排，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基金下保育項目所需的資金承擔額(即5億元)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兩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註1)中匯報申請撥款的安排。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再者，上述安排及性質與環境局鄉郊保育辦公室用於保育的10億元撥款安排一致。

註1： 兩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是指

- (1) 201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CB(1)38/19-20(01)號文件“《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及
- (2) 2020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CB(1)328/19-20(04)號文件“782CL號-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研究，本會有以下提問：

1. 展開以上各項研究的日期、機構/公司、金額分別為何；
2. 請交代中部水域人工島及1條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新主要運輸走廊的位置、工程面積、理據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1. 政府正計劃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包括為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下稱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為其相關的策略性運輸走廊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研究涉及的費用為5.504億元。

我們現正按一貫程序，將研究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研究的確實展開日期，有待財務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方能確定，而我們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42個月內完成。

我們還沒有為研究進行招標。我們會按照政府的採購規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委聘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2. 擬議人工島鄰近交椅洲，初步估計其面積約1 000公頃。而相關的策略性運輸走廊會以道路和鐵路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其所涉及的面積，須待研究完成後方能提供相關估算。中部水域人工島和上述策略性運輸走廊的概念性位置圖載於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PWSC(2019-20)5號的附件1。

政府建議研究發展交椅洲人工島及其相關的策略性運輸走廊，是考慮到該方案對香港未來所帶來的大量社會和經濟效益。

在社會效益方面，交椅洲人工島能提供15萬至26萬個住宅單位，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有助應付長遠房屋需求。香港正面對大量樓宇迅速老化所帶來的挑戰，交椅洲人工島可提供大片土地，為市區重建提供所需的重置空間，有助推動較大規模的舊區重建。與此同時，交椅洲人工島作為具規模的新發展土地，有利作出整全規劃，讓我們能夠構建兼備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寬敞的公共和綠化空間、先進的基礎設施和智慧型設計的宜居城市。而從交通運輸層面來看，新增的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可以擴大全港交通運輸的整體容量及抗禦力，以及紓緩現時西鐵和屯門公路的擠逼。

在經濟效益方面，我們計劃在交椅洲人工島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提供約400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規模大約是中環八成）和約20萬個多元化就業機會，創造經濟容量，促進香港長遠經濟增長。待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全面發展，及其商業和零售空間被充分使用以容納相關商業活動後，我們估計按2018年價格計算，每年可為經濟直接貢獻約1,410億元的增加值，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5%。

政府十分理解現時部分社會人士對發展人工島存有疑慮。我們現在計劃進行的是一個詳細研究，而並不是要立即展開填海工程。我們會在研究中就建議發展方案進行相關的評估。研究需時大約三年半，所以仍然有充分時間，讓社會在取得更準確及全面地掌握包括環境、交通、規劃、工程、經濟及財務等方面的數據後，才詳細討論有關項目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 1 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展開研究，本會有以下提問：

1. 該高速公路的詳細情況為何；
2. 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高速公路所指是否青馬大橋；
3. 有關該高速公路的研究撥款金額、研究年期分別為何；
4. 該研究有否諮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離島區議會、大嶼山居民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1)、(2)和(3)

隨着北大嶼山已規劃的發展分階段落成(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在機場的航天城發展項目等)，北大嶼山公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預計將於2031年後轉趨嚴重。為減輕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配合北大嶼山的房屋及經濟發展，和提升北大嶼山交通網絡的抗禦力，我們需要盡快開展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全長約9.5公里，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由大蠔交匯處延伸至欣澳。相關研究的範圍包括－

(a) 為涉及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工程而進行的勘測研究工作(註1)和初步設計，相關工程主要包括－

- (i) 一條約9.5公里長的道路，由大蠔交匯處延伸至欣澳，並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及擬議的十一號幹線，當中涉及高架道路、隧道和填海工程；及

(ii) 相關的建築、土木、結構、海事、機電、環境美化（註2）及環境保護和緩解工程；以及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和工程監管工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研究連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費用為1.302億元。我們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30個月內完成。

(4)

就上述研究，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2月25日及3月5日諮詢離島及荃灣區議會，並且已於2020年1月20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就擬議工程諮詢公眾。

註1：勘測研究工作包括檢討以往研究結果，以及評估環境、交通、土力、海事、文物和其他有關方面所受的影響。

註2：勘測研究工作包括考慮在適當路段興建單車徑及海濱長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與社區攜手推動保育工作，並進行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本會有以下提問：

1. 「大嶼山保育基金」支持的項目如何推動社區保育工作；
2. 過往，「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詳情為何，各工程的撥款、負責工程的公司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基金)的目的是希望與社區攜手合作，加快推展大嶼山保育及地區改善項目。10億元的基金分為兩部分。一半(即5億元)計劃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進行涉及大嶼山私人土地的保育活動和有關項目。另一半(即5億元)則計劃用於推行大嶼山鄉郊環境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 (1) 目前，大嶼山許多保育資源由私人擁有，尤以南大嶼山為然。礙於私人土地業權分散，政府難以推行保育措施。專為大嶼山保育事宜而設立的基金是透過提供經濟誘因和支援來推動非政府機構、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參與保育和有關項目，以保育大嶼山的文化和鄉郊特色。基金所涵蓋的保育工作範圍包括自然環境、生態、文化、歷史、鄉郊特色、地形、地貌和其他相關元素。

- (2) 基金還在籌備當中，現尚未有任何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開支由基金支付。

計劃由基金支付開支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其工程範圍包括(i)在偏遠鄉村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通達程度和環境，以及提升村民生活水平；(ii)就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iii)推動與生態康樂及公眾環保教育活動有關的改善工程；(iv)為受破壞環境活動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修復工程，包括植樹和應其他部門要求而移除違例搭建物等；以及(v)在政府土地就自然環境/生境、建築物進行的優化和修復等項目。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將設定為3,000萬元，而工程將由工務部門根據政府採購規例委聘的承建商按照相關合約規定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策導興建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的研究，請問當局，研究的範圍為何、該路的詳情為何、現時的工作進度為何、時間表、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7)

答覆：

隨着北大嶼山已規劃的發展分階段落成(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在機場的航天城發展項目等)，北大嶼山公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預計將於2031年後轉趨嚴重。為減輕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配合北大嶼山的房屋及經濟發展，和提升北大嶼山交通網絡的抗禦力，我們需要盡快開展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而該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為涉及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工程而進行的勘測研究工作(註1)和初步設計，相關工程主要包括－
- (i) 一條約 9.5 公里長的道路，由大蠔交匯處延伸至欣澳，並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及擬議的十一號幹線，當中涉及高架道路、隧道和填海工程；及
 - (ii) 相關的建築、土木、結構、海事、機電、環境美化(註2)及環境保護和緩解工程；以及
-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和工程監管工作。

我們已於2020年1月20日就研究的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現正按一貫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們預計本研究可於開始後30個月內完成。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研究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費用共需約1.302億元。

註1：勘測研究工作包括檢討以往研究結果，以及評估環境、交通、土力、海事、文物和其他有關方面所受的影響。

註2：勘測研究工作包括考慮在適當路段興建單車徑及海濱長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填海工程所用的海砂： 1. 過去5年，本港填海工程主要的海砂來源為何，其入口價格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2. 未來政府有多項填海工程將會動工，請問政府有否尋找更多海砂的來源，避免價格被壟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0)

答覆：

1. 過去5年，本港填海工程所用的海砂主要來源地為內地，亦有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方進口。由於砂粒價格屬商業敏感資料及我們透過《沙粒條例》(第147章)主要規管進口沙粒的數量及其搬運，故我們沒有確實的海砂進口價格資料。

2. 在進行有關填海項目的研究時，我們會探討用作填海的物料(當中包括公眾填料、機製砂及海砂)來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及，會致力爭取撥款，以便就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進行合併研究。請問政府：

(a) 有關合併研究的預算費用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1)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為1.7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8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請列出蓮塘口岸所有承建商申索資料。承建商名稱 申索日期 申索金額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和口岸連接路（即香園圍公路）的工程，並會按工程合約的有關機制，嚴謹和專業地審視處理承建商的索償申請。

截至2020年2月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和香園圍公路工程的承建商共提出約11億元的申索申請。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個別的申索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督導啟德發展計劃的推行。有不少啟德居民及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區內道路發展滯後，公眾人士須繞經其他地區才可使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設施。啟德發展計劃內各項道路工程的進度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以加快推展這些道路發展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各項基礎設施工程，現正配合該區的整體發展進程和步伐，適時有序地分階段推行。這些基礎設施項目道路工程的進展概述如下：

(A) 已完成的基礎設施項目(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已完成的主要道路工程
739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1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承啟道、沐虹街及沐安街
74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第1期工程	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及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
746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2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沐安街(伸延部分)及沐寧街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已完成的主要道路工程
761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	協調道及位於前北面停機坪橫跨太子道東的一段啟新道行車隧道及承啟道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道路擴闊工程，以及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更改走線和擴闊工程

(B) 正在施工的基礎設施項目(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正在施工的主要道路工程
797CL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	2021年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D1路、L7路及連接太子道東的支路
822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2023年	位於前跑道的D3路(都會公園段)，及前南面停機坪的L10路(南段)、L18路和S20路
785TH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2026年	途經前南面停機坪的1條長約3.4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其中約3.1公里為隧道)

與此同時，在啟德發展計劃中的餘下兩個主要道路工程，分別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餘下主要道路及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的L10路(北段)，其項目撥款申請均已取得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支持。若於本立法年度內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項目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帶領、監督和協調啟德發展計劃的各項推展工作。我們會留意所需人力資源並靈活調配，以完成各階段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餘下道路工程和其他基礎設施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 數量	獲得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 罩 存 量

b.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 服務 署 獲得 外	自行 採購 外科 口罩 數量 (價	存 量	使 用 量

	科 口 罩 數 量 (價 值)	值)		

c.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袍 數 量 (價 值)			

e.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服務署 獲得全身 防護衣數 量(價值)	自行採 購全身防 護衣數 量(價值)	存 量	使 用 量

f.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 入 面 罩 數 量	購 入 面 罩 價 值	面 罩 存 量	使 用 量

g.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由於疫情的最新發展，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正急升，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在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購買數量及價值、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提及，署方將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特此請問：

- 1) 人工島預期造價有否改變？如有，是多少？
- 2) 社會大眾大多反對建造人工島，署方會否建議延遲該計劃或甚取消此計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 1) 一般而言，政府不會在未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之前，提供大型項目的預算工程造價。然而，為回應公眾對財務影響的關注，我們破例在2019年3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1)729/18-19(03)號文件中，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工程造價提供粗略估算。我們會在未來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過程中推算較準確的預算造價。
- 2) 政府建議研究在交椅洲附近發展人工島，是考慮到該方案對香港未來所帶來的大量公眾利益，包括公營房屋供應、紓緩交通擠塞，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

我們現在計劃進行的是一個詳細研究(即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而並不是要立即展開填海工程。我們會在研究中就建議發展方案進行相關的評估。研究需時大約三年半，所以仍然有充分時間，讓社會在取得更準確及全面地掌握包括環境、交通、規劃、工程、經濟及財務等方面的數據後，才詳細討論有關項目的未來路向。

政府十分理解現時部分社會人士對發展人工島存有疑慮，正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和持份者解說項目的目標和技術研究的方向，努力爭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繼續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但香港有不少填海項目進行中或未來推展，本地對填料需求應該愈來愈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涉及的成本為何；
- b). 公眾填料轉為填海工程填料涉及的成本及所需的過程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香港產生公眾填料總數量及用於本地填海工程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d). 未來香港有更多填海工程，有否研究把香港產生的填料全部用作填海材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部分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76（實際）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9-20	12.595（修訂預算）

由於臨時填料庫同時處理供本地工程項目重用以及運送往內地的公眾填料，而有關處理工作亦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因此未能分拆出處理運送往內地的填料的開支。

b) 重用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的處理過程及相關開支，需視乎個別填海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

c) 過去3年，每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 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7	1 330	30
2018	1 230	220
2019	1 120*	1 27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現正施工的主要本地填海工程（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會盡量重用公眾填料，並自2018年年中起陸續開始從臨時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d)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及拆卸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當中約九成為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統稱公眾填料，適合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署方接收業界未能即時再用的公眾填料，並暫時儲存在填料庫內，供將來再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 (a) 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及 (b) 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2.過去五年，政府每年在公共工程中使用的公眾填料的數量為何，佔該工程項目百分比為何；
- 3.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 (a) 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 (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b) 運往堆填區丟棄的數量及百分比；
- 4.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的需求？
- 5.現時一般在公共工程中使用海砂及公眾填料的比率為何；兩者的成本分別為何；
- 6.據報道，現時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已出現海砂不足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本地及鄰近地區對填料的需求？
- 7.政府是否已為未來或推行的大型填海計劃預留公眾填料；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時，本港共有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過去5年，每年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及總接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或 需 調 整	將軍澳 第137區 填料庫 (萬公 噸)	屯門第38 區填料庫 (萬公 噸)	柴灣公眾 填土躉船 轉運站 (萬公噸)	梅窩臨時 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 (萬公 噸)	總接收量 # (萬公 噸)
2015	670	720	200	10	1 600
2016	610	670	210	10	1 500
2017	600	590	130	10	1 330
2018	470	640	120	不足5萬	1 230
2019	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實際接收量仍有待核實				1 120*

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1(b)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5-16	9.184（實際）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76（實際）
2019-20	12.595（修訂預算）

- 2,3及4.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各項工程項目使用公眾填料的比​​例會視乎其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80個本地工程（包括公共及非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20
2019	1 27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部分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並沒有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過去5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佔於該年年初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於該年接收的公眾填料量總和的百份比
2015	1 300	40%
2016	1 360	42%
2017	1 350	42%
2018	1 000	33%
2019	770*	26%*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5. 各項工程項目所使用海砂、公眾填料或其他填料的比​​例，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會向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使用的公共工程項目收費，故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並不涉及物料成本。另一方面，購買海砂的成本會隨市況波動。

6及7.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會就分期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特此請問：

1)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進度為何？當中署方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支援所牽涉的人手和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設有 1 個專責小組負責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除了需要符合有關法定程序及進行公眾諮詢外，專責小組一直緊密地監察現正推展的西九綜合地庫及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成本控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此外，專責小組亦同時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1) 有關上述綜合地庫及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進度及專責小組的預算人手開支如下：

綜合地庫

工程計劃	主要工程計劃範圍	工程進度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建造3A區地下行車路的地基和現有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地基、3B區基本地庫結構的設計、建造3A區的地下行車路及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建造3B區地基、2A區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以及2B及2C區基本地庫結構的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	屬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3A和3B區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 2A、2B和2C區的初步設計已於2018年年底大致完成，而2A區的詳細設計亦已於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3B區的餘下地基工程、基本地庫結構、地下行車路及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箱形暗渠及3A區內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	第一份和第二份主工程合約包括3B區的基本地庫結構和地下行車路已分別於2018年1月和11月展開，預期約於2022年分階段大致完成。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2A和2BC區的地基工程、基本地庫結構及地下行車路，以及2BC區基本地庫結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工程計劃會於2020年第二季起相繼展開，並約在2028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

公共基礎建設工程

工程計劃	主要工程計劃範圍	工程進度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設計及工地勘測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支援西九文化區發展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經展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分階段推展時間表。

工程計劃	主要工程計劃範圍	工程進度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第一組建造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建造地面行車路、路旁停車處、雨水排水口、水管、污水渠以及污水抽水設施。	工程已於2018年年底大致完成。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第二組建造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及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現有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	工程已於2018年5月展開，預計於2020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第三組建造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1條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藝術廣場、柯士甸道西南面的行人路和港鐵九龍站上蓋現有發展的有蓋行人天橋。	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工程計劃會於2020年第二季展開，並約在2022年大致完成。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餘下工程	工程計劃主要範圍涵蓋地面行車路餘下工程、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行車天橋、連接西九和九龍公園的行人連接系統、船隻停泊／上落設施及改建現有海堤、地下排水、污水收集及供水系統。	現時於研究及設計階段，將配合西九計劃的分階段發展分組推展。

本署在 2020-21 年度為負責推動落實綜合地庫及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專責小組的預算人手開支約為 1,570 萬元(註 1)，涉及 15 名專業人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和 1 名技術人員。此外，還有其他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其他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薪酬方面的分項數字。

(註 1)：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 (a) 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及預計2020-21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8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定期巡查上述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3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署在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方面的總開支約為3,300萬元。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200萬元。在人手方面，署內有約3名專業人員和17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維修保養上述2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則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1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區	✓	✓	✓
2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區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區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	✓	✓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	—	✓
8	北丫碼頭	離島	—	—	—
9	白芒碼頭	離島	✓	✓	—
10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	✓
12	西灣碼頭	離島	✓	✓	✓
13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
15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6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7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	✓
18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	✓
19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20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	✓
22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3	馬頭角公眾碼頭	九龍城	✓	✓	✓
24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5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6	鴨洲公眾碼頭	北區	—	✓	✓
27	吉澳洲碼頭	北區	—	✓	✓
28	沙橋頭碼頭	北區	—	—	—
29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區	✓	✓	✓
30	夏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1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2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33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34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35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6	調景嶺碼頭	西貢	—	—	—
37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
38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
39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	✓
40	鹽田仔碼頭	西貢	—	✓	✓
41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2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3	赤柱卜公碼頭	南區	✓	✓	✓
44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區	✓	✓	✓
45	大潭灣碼頭	南區	—	✓	✓
46	大頭洲碼頭	南區	—	—	—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	—	—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	—	—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
59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
60	馬灣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2	大排咀碼頭	荃灣	—	—	✓
63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荃灣	✓	—	✓
64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	荃灣	✓	—	✓
65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
66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7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68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區	✓	✓	✓
69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0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1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2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3	西環公眾貨物裝御區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4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75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區	-	-	-
76	鯽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區	-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區	-	✓	-
78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區	-	✓	-
79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區	-	✓	-
80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區	-	-	-
81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區	-	-	-
82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區	-	✓	-
83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84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區	✓	✓	-
85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區	-	✓	✓
86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區	-	✓	-
87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	✓	✓
88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	-	✓
89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	✓
90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	✓
91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	-	-
92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93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94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95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	✓
96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	-	-
97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	-	-
98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	✓	✓
99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	-	-
100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	-	-
101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
102	西灣梯台	離島	-	✓	✓
103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4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105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106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7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8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9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	—	—
110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	—
111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2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3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4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	—	✓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區	—	✓	✓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區	—	✓	✓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	✓
126	西貢市五號碼頭	西貢	—	✓	—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	✓	✓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	✓	✓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	—	✓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	✓	✓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	—	✓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	—	—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	—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	✓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區	—	—	—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區	✓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區	—	✓	—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區	—	✓	—
147	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區	—	—	—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區	—	—	—
153	利南道梯台	南區	✓	✓	—
154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5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6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7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8	深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9	下圍梯台	大埔	—	✓	✓
160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	✓	✓
161	白石角公眾碼頭	大埔	—	—	—
162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	—	✓
163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	—	✓
164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
165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	✓	✓
166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
167	馬灣珀林路梯台	荃灣	—	—	—
168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	✓	✓
169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	✓	✓
170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	✓	✓
171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2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	✓
173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4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灣仔	—	✓	✓
175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	—
176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	✓
177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8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179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0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181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2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	—	✓
183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北區掃管埔(雞嶺)迴旋處南北連接路替代走線的可行性研究，請政府告知本會，現時研究的進展為何？會否考慮在塘坑至九龍坑加設出口，以疏導交通？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於2018年4月就「北區掃管埔(雞嶺)迴旋處南北連接路替代走線」開展可行性研究，而該項研究已於2020年年初大致完成。我們已就如何改善雞嶺迴旋處制定初步方案，以應付未來交通需求。本署現正審視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實施時間表，並會稍後向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檢視雞嶺迴旋處一帶主要道路的交通狀況。至於在塘坑至九龍坑一段粉嶺公路加設出口的建議，則不在研究範圍內。不過，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至粉嶺公路(出入口位於近九龍坑位置)的粉嶺繞道(東段)已於2020年3月動工建造。此繞道將可發揮分流往返沙頭角公路的車輛的作用，從而紓緩上水／粉嶺市中心道路的交通負荷，並減輕現有數個主要交匯處的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T4號主幹路勘查研究，請問現時的進展如何？過去2006年曾刊憲公布方案，惟遭沙田區議會反對方案，現時的方案會否有所改善，以回應區內人士的訴求？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於2016年進行一項交通檢討，當中確定有需要興建T4號主幹路。該項交通檢討已考慮到沙田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制定T4號主幹路的修訂走線(「修訂方案」)。本署於2018年和2019年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該修訂方案和擬議優化措施，而沙田區議會大致支持該工程項目。本署現正進行有關勘查研究及詳細技術評估；該等工作將於2021年年初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前，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工程的工作進度詳情為何，隧道造價是否比上一年度預算提升，如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將藍隧道項目的隧道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樓宇建築工程、海上高架橋工程和道路工程現正施工。該工程項目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完成。

由於近月發生多項不能預見的情況，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建築材料的供應，亦曾令在工地進行工程的工人數目減少。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持續評估對有關項目的通車目標的影響。將藍隧道預計將可在核准工程預算內完成。

- 完 -